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 2016 年 8 号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10〕第 7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养老保险”）签署增资协议所涉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与新华养老保险签订了增资协议。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认购新华养老保险增发新股共 49500 万股，每股 1 元（人民币，下同），总出资额为 4.95 亿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华养老保险 99% 的股份，新华养老保险属于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 号）的规定，新华养老保险构成中国保监会监管规则下的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养老保险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养老保

险公司，经营范围：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新华养老保险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8ABN6W。

三、交易目的

增加新华养老保险资本金实力和竞争力，改变新华养老保险业内资本金较少的企业形象，为新华养老保险下一步资本运作留出空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按照公平、公正、市场化的原则，分别按认缴股份进行增资，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切实维护交易各方的合法利益。

（二）定价依据

被增资方与出资方协商一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增资中，公司认购新华养老保险增发新股共 49500 万股，按照每股 1 元的价格，公司总出资额为 4.9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新华养老保险 99000 万股，持股比例仍为 99%。

（二）交易结算方式

以现金方式向新华养老保险增资共计人民币 4.95 亿元，本次增资后新华养老保险双方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出资共计 4.95 亿元，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本次增资事项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自中国保监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本报告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50.04 万元，主要为职场租赁费；本次交易后，本年度公司与新华养老保险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250.04 万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增资交易由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各按照目前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对新华养老保险进行增资，不涉及股权比例变动，该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八、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4.95 亿元事宜。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会议表决方式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2 日